

证券代码：835503

证券简称：清之光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## 山东清之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0月2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0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为庆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推动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提高公司工作效率，经公司综合评估各项条件，公司决定不再聘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0年度审

计机构，拟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：000394，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清之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清之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8 日